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運輸及房屋局

香港九龍何文田  
佛光街 33 號 1 座 6 樓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6/F, Block 1, 33 Fat Kwong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HD 4-2/PS1/1-55/1/2 (2016) XV

來函檔號 Your Ref. R042

電話 Tel No. 2761 5049

圖文傳真 Fax No. 2761 744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1009-1014 室

王國興議員, BBS, MH

王議員：

**審核 2016-17 年度開支預算**

(問題編號：R042)

在審核政府提交的 2016-17 年度開支預算期間，你提出上述有關配額及計分制的查詢。我們現回覆如下。

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經修訂的配額及計分制至 2016 年 3 月底，房屋署共接獲約 2 700 宗有關非長者一人申請個案的查詢，每宗個案均已按既定程序適當地處理。

在經修訂的計分制度下，年屆 45 歲的申請者會一次性獲加額外 60 分；以及申請者申請時的年齡分數從每增添一歲可得三分增加至九分（即 18 歲的申請者得零分；19 歲者得九分；20 歲者得 18 分，如此類推）。因此，在實施經修訂的計分制度後，除小部分申請者因申請時的年齡為 18 歲而分數沒有改變，其餘大部分申請者均獲得補回分數差距。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在 2014 年 10 月 14 日通過修訂配額及計分制的會議上，同時決定在當天或以前已通過詳細資格審查並已進入編配階段的申請者，他們獲編配公屋的次序，將會根據經修訂制度下所獲取的分數，或舊有制度下的分數，以較快獲編配者為準。然而，個別申請者何時可獲編配，除了受申請者的年齡分數影響外，亦受其他因素影響，例如申請者的輪候時間、申請者現時是否與家人居於公屋、可供編配單位的供應、每年可編配予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的配額等。

因此，房屋署並沒有備存因補回分數而可獲得即時編配公屋個案的數據。

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配額及計分制的實施情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鎮宇



代行)

2016年5月27日

**副本送：**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冼柏榮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曾婉佩女士)